

公 告

98年6月22日公告

九十八年下半年度海外旅遊競賽標準如下：

競賽月份：98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(共六個月)

1. 自加入冠協從未達海外旅遊資格之會員，在競賽期間，每月皆達成副理(含以上)階級；或在競賽月份內達成3次經理者。

以下標準參考上半年(98年1月~98年6月)最高合格位階。

2. 經理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主任。

3. 鑽石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副理。

4. 金鑽—達成三次鑽石，三次經理。

5. 皇冠—達成三次金鑽，三次鑽石。

備註：(1)達成以上標準者，享有參加99年3月海外旅遊之資格。

(2)具海外旅遊資格者，若因故不能出國，發放該次旅遊團費(以旅行社收取之個人團費為準)半價金額給當事人，不可將旅遊資格轉移他人！

(3)傳銷商階級之認定以每月公司總業績結算之獎金單為準。

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敬啟